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90207136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本府原登錄公告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暨附屬設施」，變更其種類、位置或地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第1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12條規定暨本市第1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第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府96年7月13日府授文資字第0960150246號公告暨105年4月25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71761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 二、歷史建築名稱：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暨附屬設施。
- 三、原登錄種類為產業設施，變更為辦公廳舍。
- 四、原登錄位置或地址為臺中市東區泉源里樂業路旁，變更為臺中市東區樂業路30號。
-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一)修正理由：經完成「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暨附屬設施修復暨再利用工程」及「臺中市臺中糖廠區段徵收案」地籍整理，調整建物面積及其定著土地地號。
 - (二)歷史建築本體面積為993.64平方公尺；其所定著土地為臺中市東區泉源段10地號，面積為60,890.05平方公

尺。

- (三)本府105年4月25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717611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暨附屬設施」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圖-公136範圍，面積6.09公頃」之部分廢止。

六、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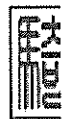
- (一)經完成「臺中市歷史建築帝國糖廠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實際調查，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二)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所列基準。

1、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建築材料使用的多樣性以及構造細部的精美程度，為中部地區產業建築之佳構；其氣窗、天花、屋頂通風器之整體性熱氣循環設計思考，為日治時期建築氣候調適之實證，具有建築與設計史意義。其承重牆結構系統之牆體使用鋼筋混凝土材料，有別於該時期使用磚牆之作法，可見證純磚造建築演變至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構造之技術史發展過程。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所在位址歷經清領時期舊糖廊，日治時期改良糖廊、新式糖場之發展，及戰後臺灣糖業公司之經營等三個時期，見證了都市型糖廠與地方發展的競合關係，具臺中地區都市發展史之意義。此建築亦是臺灣日治時期糖業事務所建築類型少數留存的案例之一，為中部地區留存之孤例，具建築史上的稀少性價值。

-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經由本



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擲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